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第一級、第二級預防工作要點

- 一、目 標：(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 略：(一)初級預防：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工作要點 (未特別標記者為一級預防)
校長室	1. 成立並召開校園危機小組委員會。 2.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3.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到校服務，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二級預防)
教務處	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 1. 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認識自己，體認生命的神聖，進而珍惜生命，實現自我)。 2. 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探討死亡在生命中扮演的角色(澄清死亡真相，檢視死亡的真實性)。
學務處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舉辦課程或演練使成員熟習危機防治與處理流程。 2. 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提供師生緊急聯繫管道資料，並宣導相關訊息。 3. 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 4.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5. 舉辦親師座談會，宣導相關訊息。 6.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二級預防)
總務處	1. 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4. 加強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5. 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輔導室	1. 訂定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 透過校務會議宣導相關資訊，並舉辦相關主題之教師知能研習。 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或活動進行心理健康相關態度之宣導。 3.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4.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5.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及自殺之預防工作。 6.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練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分辨及危機管理知能。 7.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8. 透過家長讀書會或親職教育資料向家長宣導憂鬱與自殺防治相關訊息(初級預防以及二級預防)。 9. 規劃並執行學生篩檢方案，對適應欠佳或有自我傷害之虞的學生進行個別諮商(二級預防)。
圖書館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供師生借閱。
導 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透過班會或適當時機實施生命教育。 3. 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老師保持密切聯繫。 4. 提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即時通報轉介。
教職員工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留意學生課堂表現並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第三級預防工作要點

-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同校同學或友人事後自殺，並進行適當之哀傷輔導
-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三、行動方案：分為高危險群尚未採取行動、自殺未遂、與死亡個案。

(一)有自我傷害意圖之高危險群：

1.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導師、輔導教師或教官）。
2. 由相關人員通知家長。
3. 盡快與高危險性學生建立互相信任，並讓學生清楚感受輔導者的關心與協助。
4. 評估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的嚴重程度，以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行動：
 - (1) 直接討論自殺想法或計畫，以瞭解個案自殺真正動機。
 - (2) 適當表達導師及輔導人員對個案的關懷與支持。
 - (3) 協助學生釐清死亡的概念。
 - (4) 多強調環境與個人的可改變性；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時，尋求新的因應策略。
 - (5) 導師或輔導人員態度要積極，但表現要冷靜。
 - (6) 採取具體可行且有益的行動，如：聯絡家人、重要的朋友，共同解決壓力。
 - (7) 瞭解導師及輔導人員本身的限制，在必要時立即聯絡其他專業人員。
 - (8) 輔導人員應做個案記錄。
5. 召開個案會議。由校長或主任輔導教師主持，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策略、進行任務分工。
6. 形成支持網絡，二十四小時均有人陪伴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7.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人員之電話。

(二)自殺未遂個案之處理：

1.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聯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有關問題的處理。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理及任務分工。並指定發言人處理媒體電話及對外發言，並將所有電話錄音、所有進行的情形寫成工作日誌。
3. 召開個案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召集校內外相關人員（含精神科醫師或諮商心理師等社福資源），形成支持網絡，研商輔導策略，包括：
 - (1) 個案輔導
 - (2) 師長及親人之情緒支持
 - (3) 班級團體或個別輔導
 - (4) 後續回班上課之追蹤輔導。

(三)死亡個案之處理：

1. 危機處理小組動員：立即聯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有關問題的處理。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各組工作報告、研討事實真相、工作分配、指定一人處理媒體電話，並將所有電話錄下來、將所有進行的情形寫成日誌。
3. 召開個案會議：由相關人員形成支持網絡，掌握問題方向、研商其他因應之道。
4. 幫助受此事件影響之人（個案的家人親友、同學、學校內相關的教職員工），紓解悲傷情緒與緩和哀傷心情，預防後續影響。
5. 任務與工作細則：

(1)評估自殺死亡事件對學校的影響

全體委員	收集並驗證有關自殺或意外死亡事件的所有資料。
	評估此事件對學生的影響，並找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團體或個人。
	評估此事件對教職員工的影響，並且幫助涉入的教職員工。

(2)評估學校可運用的資源

全體委員	危機小組是否夠客觀？是否不會有感情或情緒上的涉入？
	對個別的成員或整個學校而言，他們受此事件的影響程度為何？
	所需之校外資源？如：其他學校或社區的危機小組成員的協助。
	危機小組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利尋求社會輔導網絡、醫療網絡或社區資源網絡來協助處理，如：生命線、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員、諮商師、或宗教協助。

(3) 介入及實施行動計畫

校內支援小組	適時適所向全校師生說明該事件。報告內容應為告知事實，勿加以個人揣測，並提供必要的支持。
	向學生清楚說明何時、在那裡可以得到幫助，例如：哪些學生可以個別地或以團體形式進行會談。
	照顧死者的好朋友。
	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與家長接觸。
	討論如何舉行適當的悼念活動。
心理輔導小組	找出高危險性的學生，並擬定照顧計畫。
	決定何時聯絡校外的專業人員。
全體委員	討論有關喪禮的事宜，並決定誰去參加喪葬禮。
執行秘書	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去和大眾媒體接觸。

(4) 成立心理輔導小組

心理輔導小組	提供學生關於此事件的訊息，事後處置的計畫及社會可用的資源。
	引導回顧，當失去親友時，有哪些因應的方法。
	評鑑有哪些學生處於此危機當中。
	評鑑有哪些學生需要轉介到校外的專業機構。
	提供印有各類輔導網絡電話之卡片。

(5) 心理輔導小組任務：協助班級澄清討論

心理輔導小組	小組成員協助通知學生，需注意班級裡可能先前已討論過此一不幸事件，對不想討論此事的學生，可以允許他們不加以討論。
	討論有關失去的感覺、自己或兄弟姐妹或同儕害怕的感覺，並回顧此悲劇事實。
	討論學生的生活事件，其他處理壓力及憂鬱的方法。
	讓學生儘量表現他們覺得合適的反應，並都可以被接受。
	輔導者表現出穩定、鎮靜、明確及接納的態度。
	避免批判、指責性的字眼，將討論針對如何解決問題及如何使用更好的方式來應付此事件。
	再次引導學生表達出生氣的感覺，譬如說「生氣是很多在遇到這種事情的人都會有的反應，你在生氣時都做些什麼？」
	請同學協助，找出未被學校發現的高危險性學生。
	討論會的領導者，將在接下來的幾天之內，看到學生很明顯的悲哀的徵兆，這是十分正常的現象，是可以被接受的。
	需仔細觀察是否有不尋常的反應，並且尋求進一步的介入。

(6) 校內教職員工之情緒支持

校內支援小組	評估高危險性的校內人員，並建議他們如何因應。
	對死亡學生的導師，提供支持。

(7)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

全體委員	此團體是由特別輔導中心評估後，決定成立。針對家長、老師及學生之支持性團體，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或心理衛生之專業機構應協助其進行。
------	---

(8)產生聯絡家庭之代表

校內支援 小組	表示弔慰並表達學校的關心，及學校之處理程序。
	徵求家屬同意，以便告知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有關死亡的資料，如：關於自殺事件的事實，學生如何死亡。如果自殺事件尚未被法醫宣告，僅將其稱作不幸的死亡。
	通知家長有關學校方面的悼念活動。告知家長可能會有學生以團體形式出席葬禮，建議家長接受他們弔慰。

(9)聯繫媒體之代表

執行秘書	訊息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禁止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而只限於和危機小組代表接觸。
	提供媒體以下之資訊：
	關於自殺話題的一般性報導 關於自殺的警告徵兆 促使媒體報導地區的協助資源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後，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